**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

**项目编号：W-XJXSZB2024-49-FW-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王江**

**联系电话：1510994607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0994-2521833 15292649399**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一、综合评分 21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4-49-FW-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1 月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1 月 13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方式：王江　 15109946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联系人：　李会

联系方式：0994-2521833 15292649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W-XJXSZB2024-49-FW-1 |
| 3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4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联系方式：王江　 15109946077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会电 话：0994-2521833 15292649399地 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A座1406室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需求 | 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采购范围 | 1.基于同源数据池元数据的数据中心设计2.一站式服务设计3.OA办公系统设计4.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设计5.财务系统设计6.智慧学工平台设计7.智慧教务系统设计8.智慧科研系统设计9.资产管理系统设计10.智慧校园一卡通11.智慧党建设计12.智慧团建设计13.智慧后勤设计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2）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3）电子保函：①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 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②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③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
| 13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 50%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6 | 磋商文件发售费 | 磋商文件每份0元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1月13日10点 30分（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PDF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递交地址：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6室）。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4 | 询问 |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联系人：李会联系电话：0994-2521833 15292649399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25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6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下浮30%，由成交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7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8 | 标的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 29 | 分包 | 不允许 |
| 3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
| 32 | 验收 |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33 | 磋商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1.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分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 3.3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PDF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A4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磋商截止日期

4.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五）、磋商和评审

5.1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5.2磋商程序

5.2.1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5.2.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5.2.3宣读磋商注意事项、磋商原则；

5.2.4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30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5.2.6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5.2.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5.2.8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5.2.9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记录，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2.10综合评审；

5.2.1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5.3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5.4磋商方式

5.4.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6磋商注意事项

5.6.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5.6.3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5.7 磋商原则

5.7.1通过磋商，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5.7.2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5.8评审方法

5.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9 磋商的特殊情形

5.9.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9.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投标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7.4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7.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按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90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2 | 特定资质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3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应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注：所附证明需加盖公章。 |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
| 4 | 其他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从基本户缴纳保证金）。 | 递交投标担保证明 |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报价要求 | ①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唯一；②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2 | 商务 |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②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3 | 技术 |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①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②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的；③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价格评审（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价格权重** | **评标内容** |
| 1 | 报价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2）商务具体评分分值如下（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每有一个智慧校园类咨询、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1）提供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时间必须通过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以此来证明。（2）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章页）等材料。** | 10分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证书的得1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得1分，具备PMP认证证书得1分。**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上述评分项中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7分 |
| 3 |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CISP)证书的，每人得 1分，最高得2分。 | 9分 |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设备环境专业或互联网技术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上述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1个上述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1）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上述评分项中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复用。** |
| 4 | 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 | 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得1分 | 4分 |
| 投标人具有中国咨询工程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得1分。 |
|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得1分 |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60分）：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的理解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工作目标明确；②项目认识到位；③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情况、重难点分析理解准确；④具有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等。完全满足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缺漏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 | 8分 |
| 2 | 设计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硬件方面进行评分。系统平台方面包括（①系统设计合理性、②系统运行稳定性）；硬件设备方面包括（①服务器性能和可靠性、②网络设备功能支持、③终端设备适用性），完全满足得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4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 | 20分 |
| 3 | 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工作方法、②设计流程规划、③针对本项目人力资源分配、④设计人员绩效考核等内容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扣0.5分，扣完为止。**缺漏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 | 4分 |
| 4 |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设计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 5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扣2.5分，扣完为止。**缺漏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 | 20分 |
| 5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依据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的安排、②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③ 定期跟进后续服务的具体做法、④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完全满足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缺漏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 | 8分 |

注：以上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4-49-FW-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智慧校园建设第一期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项目设计服务要求

（一）、设计概况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重点，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发展我校师生员工的信息技术职业素养，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再造管理与服务流程，增强我校的治理能力，提升校园文化生活品质，拓展对外服务的范围，引领我校现代化发展，为我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实现我校各项管理工作的信息资源数字化、协同工作流程化、决策支持智能化，从而达到提高我校整体协同能力和工作效率的目的，逐步实现由“网络校园”、“数字校园”向“智慧校园”的跨越。

2 .其主要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二）、设计要求及内容

设计要求：设计统一的同源数据池，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标准。集成多部门数据，打通信息孤岛，提升数据互通效率。

1.基于同源数据池元数据的数据中心设计

2.一站式服务设计

3.OA办公系统设计

4.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设计

5.财务系统设计

6.智慧学工平台设计

7.智慧教务系统设计

8.智慧科研系统设计

9.资产管理系统设计

10.智慧校园一卡通

11.智慧党建设计

12.智慧团建设计

13.智慧后勤设计

# 三、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设计的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以及工程概算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及项目当地实际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 **第五章 合同部分**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盖公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盖公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末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末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人公章）之日起，经审核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业务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12650000457604314K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2810003601801001625 账号：

电话：0994-2342254（学院办公室） 电话：

传真：0994-2338015（学院办公室） 传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八、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一、技术方案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报 价 部 分**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为： ，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1.我方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并理解你方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结果，且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为成交人，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时，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附后报价明细表

1.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单位股权关系 |  |
| 基本情况简介：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法人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非法人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为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应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①②③任选一个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曼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款行政处罚；

格式：

（采购人） ：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职称证书；(2)提供近半年2024年7月~2024年12月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职称证书；(2)提供近半年2024年7月~2024年12月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范围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履约期限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标准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 |  |  |

注：凡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2)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技术方案**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